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

经研究、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拟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各项财务指标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1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经研究、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1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既有利于盘活云铝股份闲置电解铝指标，又可满足青海分公司电解铝项目建设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1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

三、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研究、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有关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督。公司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风险可控。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研究、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拟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梁鸣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梁鸣鸿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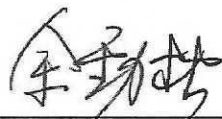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